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專業實驗場所暨設備維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NR402

961114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有效整合各系（所）專業實驗場所暨設備，促進各系（所）實驗場所暨設備的有效使用，特設置「專業實驗場所暨設備維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主要工作如下：
- 一、研議及整合各系（所）專業實驗場所暨設備之使用及管理。
 - 二、規劃各系（所）專業實驗場所暨設備相關事宜。
 - 三、其他有關專業實驗場所暨設備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系（所）各推教師一人共同組成。
- 第四條 本會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